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8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）通知，其持有的公司65,255,65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和轮候冻结。本次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.49%，冻结时间为2016年8月10日，冻结期限为三年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,255,6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49%，本次司法冻结后，广厦建设累计被质押（冻结）股份为65,255,6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49%，其中：冻结股份45,255,650股，质押股份20,000,000股，轮候冻结股份65,255,600股。

广厦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的控股子公司。广厦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7,0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66%，因此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经向广厦建设了解，广厦建设目前正在积极处理此事，争取尽快解除上述司法冻结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